

宮、太魯閣及野柳等熱門景點管理單位已採旅客預約及疏導措施

二、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強化措施：

(一)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調權責單位檢討旅遊安全改善措施；建立旅遊安全通報機制，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遞旅行公會及大陸觀光團接待旅行社。

(二)規範旅行業應妥適安排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超時工作之規定，大陸觀光團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鐵，且平均每日行車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透過公路總局聯合稽查落實。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9)

林委員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全民健保原來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許多其他所得，並未納入全民健保之健保費計算；換言之，只有經常性薪資收入的國民所負擔之健保費相對較重。二代健保實施後，除了一般保費之外，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將使所得相同的民眾，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提升公平性。此外，因計費基礎從原先綜合所得的 6 成，擴大到 9 成，使得一般費率得以調降為 4.91%，打工族如果兼職薪資所得不多，即使須負擔補充保險費，整體保費負擔也未必增加。

二、為了減輕經濟弱勢族群的負擔，目前已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薪資所得，如果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費，使絕大多數經濟弱勢者不致因打工兼職而增加保費負擔。

三、針對部分工時者，本署已於 84 年 7 月 4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一)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二)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因此，非屬一般專職員工，亦應依上述原則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而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打工民眾之兼職工時若符合前述原則，於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後，該薪資所得即可免扣補充保險費。

四、至於全職工作者額外之打工收入，雖然依法需要負擔補充保險費，但相對於其他月薪相同但沒有兼職收入的民眾，確實有相對較高的所得，就額外之收入多負擔一些保費，符合量能負擔的精神，而且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下限，也已就社會各層面來考量下限之適當性，期盼委員諒解與支持。

五、補充保險費制度，為了簡化保費收取流程，採就源扣費之方式辦理，或許有一些執行面之細節未能盡善盡美，無法完全滿足所有人的期待，但各界的批評與指教，本署都會虛心接受。二代健保完成立法後，健保財源、負擔公平性等各方面，確實較過去進步許多，倘有未臻周延之處，將視實施情形，逐步檢討修正，未來於必要時，會再提出修法建議。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要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6）

盧委員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諾羅病毒群聚疫情發生，本署疾病管制局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每週函送「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予各縣市教育局及衛生局，請其轉知所轄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另為因應全球諾羅病毒之流行，本署已主動進行各項防治措施，包括確認食品管理安全、加強個人衛生宣導、監控校園及人口密集機構之流行情形等，並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另亦訂定病毒性腸胃炎防治工作手冊、感染控制指引及諾羅病毒防治重點等，供各界下載使用，共同落實防疫措施。
- 二、由於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依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之建議，病患的糞便或嘔吐物應以 1,000ppm 至 5,000ppm 之漂白水進行消毒，以去除其傳播能力。本署疾病管制局亦於所訂定之「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及「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中，敘明高濃度漂白水之配製、使用方法及防護措施，並要求學校、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遵照前開消毒規範辦理。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函請國內各餐飲公會轉知會員加強注意個人衛生及飲食衛生，並規定食品從業人員若感染諾羅病毒，應於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始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 三、因應國際間諾羅病毒疫情頻傳，並適逢寒假及春節之旅遊旺季來臨，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疫情，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注意防範，落實不生飲、不生食及常洗手等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以避免感染諾羅病毒等腸道傳染病。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0）